

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变动情况

2020年8月12日，公司股东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5,000股。本次交易前，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6.5646%；本次交易后，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,285,000股，持股比例5.0000%。

本次交易系公司股东之间行为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。

二、股份变动涉及的协议及文件

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，不涉及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等文件。

三、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是否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上述股份变动是否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等文件

上述股份变动不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等文件。

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2日